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賴亦晨

電話：02-87711535

傳真：02-27520200

電子信箱：laiyichen@mail.sa.gov.tw

11083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24巷1弄29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1050039582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主旨：「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第2條、第3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05年12月29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50039582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體育署綜合規劃組賴亦晨小姐(電話：02-87711535)。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彩券經銷商權益聯合協進會、中華民國原住民彩券經銷商從業人員權益保障協會、中華彩券經銷人員權益聯盟、中華民國彩券權益推動聯盟、中華民國公益彩券經銷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運動彩券從業人員權益保障協會、中華民國彩券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運動彩券經銷商商業同業公會、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具國際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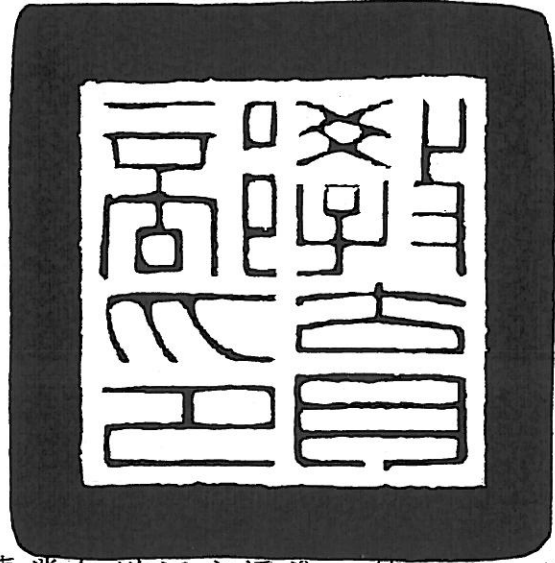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1050039582B號



修正「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三條。

附修正「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三條

部長潘文忠

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全國性體育團體：指以推廣體育為宗旨，經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以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體育團體。
- 二、全國性體育團體B級以上教練證或裁判證：指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或授權其他單位團體核發，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A級及B級教練證或裁判證。

第三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認定為具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體育運動專業知識：

- 一、教育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體育大專校院或大專校院所設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畢業。
- 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B級以上教練證或裁判證。
- 三、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核發之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帕拉運動會競賽種類C級以上教練證或裁判證之身心障礙者。

四、曾獲頒國光體育獎章。

五、曾獲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之獎勵。

六、曾擔任前二款獎勵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

七、經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登錄為運動彩券經銷商之代理人連續三年以上。